



知韜股份

NEEQ: 872475

上海知韜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ZHITAO CULTURAL INNOVATION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24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袁东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贾秀梅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贾秀梅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贾秀梅
电话	021-55882089
传真	021-55580689
电子邮箱	jiaxm@dianpai.net.cn
公司网址	www.dianpai.net.cn
联系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72-2 号 B 栋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4,881,237.58	114,650,525.85	0.2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1,346,793.53	48,082,940.80	-14.0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07	2.40	-13.86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57.73%	52.11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64.01%	58.0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34,627,117.58	140,497,342.70	-4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263,852.73	6,136,289.30	-46.81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194,188.72	5,045,872.7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5,627,845.35	11,331,743.85	126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7.44%	12.4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5.00%	10.2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	0.31	48.3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7,999,250	40.00%	0	7,999,250	4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000,250	20.00%	0	4,000,250	2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000,750	60.00%	0	12,000,750	6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000,750	60.00%	0	12,000,750	6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0	2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袁东	10,825,000	0	10,825,000	54.13%	8,118,750	2,706,250	0	0
2	高淳逸	4,026,000	0	4,026,000	20.13%	3,019,500	1,006,500	0	0
3	上海纵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999,000	0	3,999,000	20.00%	0	3,999,000	0	0
4	陈峰	1,150,000	0	1,150,000	5.75%	862,500	287,500	0	0
合计		20,000,000	0	20,000,000	100%	12,000,750	7,999,250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袁东、高淳逸、陈皞三人与纵龙投资存在关联关系：陈皞持有纵龙投资 75%的合伙份额，并担任纵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袁东持有纵龙投资 15%的合伙份额；高淳逸持有纵龙投资 10%的合伙份额。同时，袁东、高淳逸、陈皞三人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共同实际控制知韬股份。